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金沙江路29
号宏源商务大厦7楼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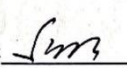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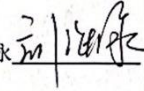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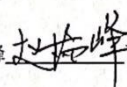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2-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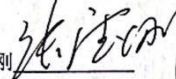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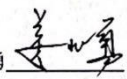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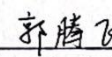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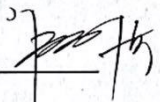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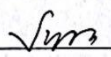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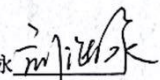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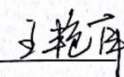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侯云洪  矫琳  刘海永 
张姗姗  赵瑞峰 

全体监事签名：

张德刚  姜兆勇  郭腾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云洪  矫琳 
刘海永  王艳萍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2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五、 有关声明	- 17 -
六、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海岳环境	指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丝路投资	指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市场总监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岳环境
证券代码	872883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
主营业务	环境咨询、环境治理、环境运营
发行前总股本（股）	18,538,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18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4,718,000
发行价格（元）	5.50
募集资金（元）	33,990,000.00
募集现金（元）	33,9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报告书“三、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海岳环境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前的现有股东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180,000	33,990,000.00	现金
合计	-	-			6,180,000	33,990,000.00	-

2022年10月24日，丝路投资与公司股东侯云洪、矫琳、烟台海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上述三位股东3,707,600股股份。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丝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0%股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此处所述“新增投资者”以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的在册股东名单为准。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龙奥九号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	张华庆
注册资本	164520.4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5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83484397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资本管理及运营。
经营期限	2005-12-27至无固定期限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丝路投资于2022年10月24日与公司现有股东侯云洪、矫琳、烟台海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上述三位股东合计3,707,600股股份。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丝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0%股份。

除此之外，丝路投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并已开立股转A类证券账户，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

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 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80,000	0	0	0
合计		6,18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账号：882010200505865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丝路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6 号文件“第三条 企业是投资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此处“企业”即省属企业，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省属企业，是投资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因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对外投资行为执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鲁发展战略[2020] 52 号文件“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丝路投资在投资论证阶段，需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标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且评估报告须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核准与备案手续。

经查询，本次丝路投资在投资论证阶段，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56 号。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鲁国资产权【2018】1 号文件“第十二条 省属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各类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属企业负责备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将上述评估报告提交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022-18。

(2) 根据《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鲁发展战略[2020] 52 号文件“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投资项目决策阶段，投资额不超过 1 亿元（含）的项目需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

经查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拟以股份转让及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合计取得 988.76 万股，其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现有股东侯云洪、矫琳、烟台海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侯云洪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所持公司共计 370.76 万股股份，

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618 万股，转让和发行价格均为 5.5 元/股，总投资额为 988.76 万股*5.50 元/股=5438.18 万元。因本次对外投资额未超过 1 亿元，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即可。2022 年 10 月 17 日，丝路投资已取得其控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复文件：《山东发展投资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通知》总办[2022] 25 号文件，同意丝路投资出资 5438.18 万元，以 5.5 元/股价格持有海岳环境 40%股权。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国资审批手续已履行完毕。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侯云洪	10,271,800	55.41%	7,703,850
2	烟台海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68,000	26.80%	0
3	矫琳	2,581,751	13.93%	1,936,313
4	孙嫣梅	487,600	2.63%	0
5	张德刚	115,000	0.62%	86,250
6	张姗姗	41,400	0.22%	31,050
7	赵瑞峰	23,000	0.12%	17,250
8	郭腾飞	13,800	0.07%	10,350
9	王艳萍	12,649	0.07%	9,487
10	刘海永	11,500	0.06%	8,625
合计		18,526,500	99.93%	9,803,17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87,600	40.00%	0
2	侯云洪	7,706,438	31.18%	7,703,850
3	烟台海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71,200	18.09%	0
4	矫琳	1,936,313	7.83%	1,936,313
5	孙嫣梅	487,600	1.97%	0
6	张德刚	115,000	0.47%	86,250
7	张姗姗	41,400	0.17%	31,050
8	赵瑞峰	23,000	0.09%	17,250
9	郭腾飞	13,800	0.06%	10,350
10	王艳萍	12,649	0.05%	9,487
合计		24,695,000	99.91%	9,794,550

注：上述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为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的持股情况。

2022年10月24日，丝路投资与公司股东侯云洪、矫琳、烟台海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侯云洪持有的公司2,565,362股、矫琳持有的公司645,438股、烟台海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496,800股股份，合计受让公司3,707,600股股份。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丝路投资直接持股20%，侯云洪直接持股41.57%，矫琳直接持股10.45%，海岳投资直接持股24.12%。

因此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情况为在此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作出的统计，持股数为股东直接持股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55,550	16.48%	490,188	1.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02,650	3.79%	57,212	0.2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968,000	26.80%	14,358,800	58.09%
	合计	8,726,200	47.07%	14,906,200	60.3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03,850	41.56%	7,703,850	31.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07,950	11.37%	2,107,950	8.5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9,811,800	52.93%	9,811,800	39.69%
总股本		18,538,000	100%	24,718,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的股东人数为准。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营运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8,538,000 股，实际控制人侯云洪、孙嫣梅合计可控制公司 84.84%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24,718,000 股，实际控制人侯云洪、孙嫣梅合计可控制公司 51.24%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侯云洪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 10,271,800 股，持股比例为 55.41%。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丝路投资直接持股 3,707,600 股，持有公司 20%股份，侯云洪直接持股 7,706,438 股，持股比例 41.57%。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侯云洪直接持股 7,706,438 股，持股比例为 31.18%。丝路投资直接持股 9,887,600 股，持股比例为 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侯云洪	董事长、总经理	10,271,800	55.41%	7,706,438	31.18%
2	矫琳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581,751	13.93%	1,936,313	7.83%
3	刘海永	董事、市场总监	11,500	0.06%	11,500	0.05%
4	赵瑞峰	董事	23,000	0.12%	23,000	0.09%
5	张姗姗	董事	41,400	0.22%	41,400	0.17%
6	张德刚	监事会主席	115,000	0.62%	115,000	0.47%

7	姜兆勇	监事	11,500	0.06%	11,500	0.05%
8	郭腾飞	监事	13,800	0.07%	13,800	0.06%
9	王艳萍	技术总监	12,649	0.07%	12,649	0.05%
合计			13,082,400	70.56%	9,871,600	39.9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4	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2	3.70	3.79
资产负债率	18.30%	25.49%	17.89%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合同》特殊投资条款

《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云洪与本次发行对象丝路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山东省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侯云洪

（2）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8日

（3）主要条款

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回购

（一）业绩承诺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乙方应保证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实现以下业绩承诺：

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300万元，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2100万元；或者2023-2025年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各方确认，上条约定的“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遵照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对净利润进行计量与核算。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结束后，应当聘请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当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各方同意，实际净利润不剔除目标公司通过

业务并购产生的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如有），该净利润合并计算入经营指标。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除非法律、法规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回购条款

如目标公司连续两年或三年累计未完成本条“（一）业绩承诺”项下的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所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即人民币 33,990,000 元） $\times (1+8\% \times N/365)$ - 甲方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金额。上述甲方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金额特指甲方基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份的分红金额。

N =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时间（以日作单位），从甲方将股份认购款支付至目标公司，到甲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款之日结束。

乙方应当在甲方主张股份回购权利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回购甲方所持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回购义务。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上述回购价款外，发生回购情形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交易费用、税费等甲方向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甲方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要求回购、股份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目标公司时需要聘请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的，上述机构的选聘，需经甲方同意，费用由甲乙双方均担。

（三）回购安排

1. 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限制，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的，以回购为目的的股份转让应当按照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执行，最终回购时，若股转系统或交易规则规定的实际回购价格低于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折算后的差价部分由乙方及时向甲方补足。前述股份回购差价部分应当在乙方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股转系统或交易规则规定的）后 10 日内进行补足或退还。逾期的股份回购差价金额按日计算，以全部股份回购差价为基数，按年息 8%（单利）计算，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完毕股份回购差价，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股份回购差价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另行向甲方计算并支付股份回购差价违约金。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支付期限的情况除外。

2. 若根据国有资产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甲方须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的，乙方承诺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场参与受让，包括但不限于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参与摘牌、竞价并签订交易文件。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完整参与了国有产权交易程序，但因第三方竞价价格较高而导致第三方竞得的，乙方有义务配合并促使目标公司完成甲方与第三方的股份转让手续。乙方逾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股份回购价款以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另行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违约金。

3. 各方同意，乙方应当协调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回购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审批（如有）、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四）回购其他情形

尽管有上述“（一）业绩承诺”的约定，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按照本协议“（二）回购条款”、“（三）回购安排”约定执行，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并完成相应股权回购：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个人诚信或财务问题被法院或其他行政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变化；

任意一个年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目标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目标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甲方不知情或未经授权的财产转移、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违规担保、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月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

甲方按照《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完成出资后，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扣非净利润与上年度相比下降 50%及以上；

《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及本协议中的声明、陈述或保证、承诺存在不实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对目标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解散、关闭以及出售、租赁、转让、排他性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等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目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者目标公司遭受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的，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月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

目标公司或子公司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对重大合同或订单出现违约，造成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其净资产 30%的事件出现。

以目标公司向甲方披露的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应收账款中合计履约欠款金额（以下简称“履约欠款金额”，即 3108.19 万元）为基础，未来两年内（即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履约欠款现金回款率未达到 80%（即现金回款金额/履约欠款金额（即 3108.19 万元）小于 80%）的；或目标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履约欠款不具备商业实质或交易真实性的；或目标公司上述现金回款金额未来期间发生无正当理由退回至欠款方的，视为未回款。

释义：本条款中应收账款履约欠款系指目标公司应收账款中“目标公司对欠款方所拥有的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所对应的金额”。

第二条 公司治理

根据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次股票发行后，甲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1 名监事及 1 名总经理办公会常务列席人员，届时按程序进行选举。

第三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在甲方自行或聘请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及乙方进行尽调之日至目标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日，乙方对甲方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民事行为能力及必需的组织权力和授权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依其内部组织性文件为签署本协议所需取得的所

有内部批准)以签署、送达、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及其它组织文件,内部规定,与第三方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法律规定、任何政府机构的合法监管要求、法院或其它裁决机关的决定、裁决或判决,或与之相抵触。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交的关于乙方、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文件、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不存在误导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隐瞒、欺诈行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刑事立案侦查、伪造合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等。

3. 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一直维持正常稳定,且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将保持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及一致性,其业务、经营、资产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目标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根据合理的商业原则和所适用的法律进行适当而有效的经营;目标公司及子公司保持其自有的或在其业务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正常的自然损耗除外);乙方及管理层人员未从事与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4. 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据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其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全部批准、许可、执照,且该等批准、许可、执照均持续有效,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

5. 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签订日前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要方面为真实和准确,且真实和公平地反映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对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动产、动产或知识产权(及非专利技术等其他产权)等所有资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其它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

6.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账款,银行借款,合同之债、侵权之债等其他负债,诉讼,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或其他或有债务等)或纠纷,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以前所发生的未披露的债务或或有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除了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没有参加任何诉讼、仲裁、指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无论是作为原告、被告或第三人),不存在任何针对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已知的对其行为或违约承担责任的任何人的未决或可能的法律程序。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会引起上述诉讼、仲裁、指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事实、情况或事件。

7. 目标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乙方应对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已存在的任何违规经营而使公司可能遭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8. 在作为目标公司的原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乙方未滥用股东权利损害目标公司及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乙方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前述股票发行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

9. 乙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有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本补充协议所指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日。

1. 乙方同意,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会开展如下事项:

- (1) 修改目标公司章程（甲方同意的除外）；
 - (2) 目标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改制、并购、重大资产处置、解散、申请公司破产、清算等影响公司存续的事项；
 - (3) 目标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甲方参与定增的除外）；
 - (4) 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原价值 1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 的任何业务、财产或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 (5) 除日常经营所需的债务外，目标公司新增任何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新债务或投资；
 - (6) 目标公司豁免重大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有重大影响的权利请求；
 - (7) 目标公司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贷款、信贷(不包括公司向客户按照原有时 限提供的账期)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 (8) 放弃目标公司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权利、同意增加目标公司在原先签订的协议下的义务或给予协议相对方宽限；
 - (9) 目标公司进行任何超过其正常经营范围的事项。
2. 过渡期内，若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到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或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乙方保证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披露。
3. 过渡期内，乙方应当尽量保证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稳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削弱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

第五条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安排

乙方同意并承诺，自目标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日起叁年内，除根据本协议实施回购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 (1) 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 (2) 签署转移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相关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1）或第（2）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乙方应确保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如有）遵守前述股份转让限制（但因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的需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或向乙方转回合伙份额的间接持股变动情形除外），否则视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按手印之日起成立，自以下事项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本补充协议取得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甲方内部决策机制审议通过本次认购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获得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或其他形式的实质同意。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补充协议生效日。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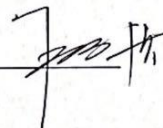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2-042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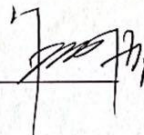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侯云洪



孙嫣梅



控股股东签名：侯云洪



五、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